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陳澍鋒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csf07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44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5599124_11330440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